附件1：

中国建筑供应链（劳务、建材）经营数据

调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的要求，以发展现代供应链为抓手，发挥供应链助推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经济质量、效率提升的重要作用，培育新增长点、新动能，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建筑供应链（劳务、建材）经营数据调查工作是一项服务于建筑行业宏观管理和建筑业企业、建筑劳务企业、建材企业经营决策的公益性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中国建筑供应链（劳务、建材）经营数据调查工作遵循为会员企业服务和自愿参加申报、公开、公正、保密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建筑供应链（劳务、建材）经营数据调查工作由中国建筑业协会主管，由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供应链与劳务管理分会组织实施，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参加中国建筑供应链（劳务、建材）经营数据调查的企业包括以下类型：

（一）劳务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劳务企业；

2.专业作业企业；

3.劳务作业班组。

（二）建材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1.建材生产企业，主要包括生产建筑钢材、混凝土、建筑防水、建筑墙材、建筑保温材料、装配式部品部件、建筑智能产品等企业；

2.建筑装饰企业；

3.建材研发检测企业；

4.建材设备流通企业；

5.仓储、加工物流配送企业；

6.周转材料租赁企业；

7.建材电子商务企业；

8.其它服务类企业，主要包括咨询、金融服务、律师事务所等。

**第六条** 参加中国建筑供应链（劳务、建材）经营数据调查的企业应根据本企业类型，分别填报以下资料：

（一）建筑劳务企业经营数据调查表（附件2）；

（二）专业作业企业经营数据调查表（附件3）；

（三）劳务作业班组经营数据调查表（附件4）；

（四）建材企业经营数据调查表（附件5）。

**第七条** 各类型企业应同时报送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三章 审 核

**第八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供应链与劳务管理分会秘书处对申报数据进行复核审查。

**第九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供应链与劳务管理分会秘书处按不同类型企业对经营数据进行排序。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中国建筑供应链（劳务、建材）经营数据调查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凡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申报企业及其负责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参加中国建筑供应链（劳务、建材）经营数据调查的协会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加强保密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供应链与劳务管理分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